
此通函乃要件 應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

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0351-7073467（就內資股及H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股東如要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照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6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達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H 股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8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於 GEM 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執行董事：

高旭志先生
宋政來先生
申健先生
王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電子街七號

非執行董事：

袁國良先生
吳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寶勒巷 6-8A 號
盈豐商業大廈 8 樓 801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艷女士
寧玲穎女士
卻慧芳女士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 (ii)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尋求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卻慧芳女士。

本公司收到股東及董事的以下提議：

- (i) 高旭志先生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
- (ii) 申健先生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及
- (iii) 提名趙智先生及焦保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執行董事。

高旭志先生及申健先生均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趙智先生及焦保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

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 0351-7073467(就內資股及H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股東如要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照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由股東收到的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不到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於答覆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刊發公佈，向股東告知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於該公佈刊發後召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 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造成誤導，本通函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立足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5.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志
主席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趙智先生（「趙先生」），57 歲，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趙先生曾為太原東山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委員、總經理；太原東山煤電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董事；及太原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太原市勞動模範，二零零五年榮獲太原市勞動模範，二零零七年榮獲太原市傑出企業家，二零零八年榮獲山西省優秀企業家、山西省新晉商企業家，二零一零年榮獲太原市特級勞模、太原市功勳企業家，二零一一年榮獲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章。趙先生當選太原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太原市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趙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i)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ii) 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iii) 趙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趙先生資料。

焦保國先生（「焦先生」），52 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焦先生曾為太原東山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西智恒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太原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

焦先生曾獲山西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山西省科技「金牛獎」等稱號。焦先生曾帶領團隊獲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二項軟體著作權、一項外觀專利和一項商標權，自主研發了微型心電記錄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焦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i) 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ii) 焦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iii) 焦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焦先生資料。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茲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或沒有修改)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通過下列有關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 1.1 選舉趙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選舉焦保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註冊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 (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註冊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0351-7073467（就內資股及 H 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 僅供識別